



在开展新农村建设“百村帮建”活动中，由市公安局牵头，市建委、市统计局3家单位共同帮扶浉河区十三里桥小庙村。在帮扶活动中,3家单位帮助该村编制了3年发展建设规划，先后筹措资金150多万元，帮助该村完成了村中心小学和村部的维修改造、村道路改造、水利设施修复和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。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作为牵头单位的责任人，经常听取工作组汇报,到该村实地调研。图为1月26日李长根在该村村卫生室调研时的情景。

本报记者 夏青云 摄

熠熠警徽耀商城 同心协力筑平安

——商城县公安局2009年度工作纪实

杨培强



图为商城县公安局局长侯志强(右)检查基层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时的情景。

杨培强 摄

2009年，商城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在以局长侯志强为中心的局党委班子的带领下，以党的十七

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以公安部“三项建设”为统领，以“中原卫士杯”竞赛活动为主线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全面提高公

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，有效维护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秩序。

“四个狠抓”前移重心，有效确保政治稳定。该局一是狠抓了情报信息收集和打击邪教违法犯罪工作。先后打击处理了危害国家安全的嫌疑人6人，其中起诉1人，劳教3人，行政拘留2人，收缴各类违法宣传资料308份。二是狠抓了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。按照“发现得早、控制得住、处置得好”的总体要求，该局先后化解处置了“7·29”围堵高速公路事件等14起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，没有发生因处置不当导致矛盾激化的事件。三是狠抓了公安信访工作。去年共接办群众来信及上级转办信访件47件，办结47件。特别是该局一鼓作气，连续解决了3起公安部、省公安厅督办的重大、疑难涉法涉诉上访案件，受到了公安部、省公安厅领导的高度赞扬。四是狠抓了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到了绝对安全、万无一失，实现了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、敏感时期、节假日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政治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。

“五个坚持”磨快尖刀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。该局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，不断深入推进命案攻坚、打黑除恶和治安整治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一是坚持快侦快破，查破一批现行案件。2009年4月24日，该局经过缜密侦查，成功破获了发生在城关、鲇鱼山等乡镇的盗抢案件10余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方某，缴获作案用的机动车1辆、撬门专用钥匙30余把。10月16日，该局通过深挖一起盗窃案件，又破获了艾某团伙在该县上石桥等乡镇作的20余起盗窃案件，涉案价值5万余元。10月31日，该局刑警大队一举打掉了徐某盗抢犯罪团伙，抓获团伙成员5人，破获系列盗抢案件6起。二是坚持命案必破，实现现行命案发二破二。2009年3月7日上午，该县余集镇张冲村聋哑妇女何某因纠纷被其丈夫余某用扁担打死。接报后，该局迅速启动命案侦防机制，只用了几个小时就抓获犯罪嫌疑人。8月10日，该局经过连续21个昼夜的艰苦侦查，一举破获汪桥镇“7·20”强奸杀人案，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，受到了市公安局和县委政府的通报表彰。三是坚持打黑除恶，攻克一批热点案件。2009年，该局共打掉陈某、余某恶势力犯罪团伙2个，起诉团伙成员11人；打掉刘某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团伙1个23人，起诉团伙成员11人。四是坚持主动进攻，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。该局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传销、打击假币犯罪“09行动”、打击假发票、打击电信诈骗等一系列专项行动，有效维护了经济领域的正常秩序。2009年4月9日，该局在合肥警方的配合下，（下转B4版）

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

本报讯（刘 晓 戴新义）2009年是“五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第四年。一年来，市司法局创新普法形式，丰富普法内容，明确普法重点，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新增强，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。

加强沟通联系，形成普法合力。该局加强与人大机关的联系，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对五个管理区、开发区普法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视察，进一步推进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；加强与组织、党校、宣传、人事部门联系，成立市级普法讲师团，把法律知识培训列入组织、党校等各级各部门培训计划，加强与省依法治省部门联系，及时掌握掌握政策信息，争取上级部门更多支持。

落实“每月一法”，推进“法律六进”。全市共组织“每月一法”宣传活动100场次，制作宣传展板6200余块，悬挂宣传条幅15000条，印发宣传资料150000份，现场接待群众咨询23000余人次，举办法制讲座300余场次，播放法制电影89场次，受教育干部群众230万人。积极推进“法律六进”，在中小學生中开展“争做守法小公民——中小學生法制手抄报”征集活动，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；统一组织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，参试公务员24921人，参试率99%，优秀率98%；加强普法培训工作，

市法制宣传教育局举办培训班18期，培训学员2500多人次。

开展专项活动，创新普法形式。组织开展“提高农民法律素质、促进农村改革发展”大型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重点对农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；开展“金手杖”工程宣传活动，制作大型宣传片《为了二百多万农民工兄弟》，在省、市电视台播出；开展“法制春联进万家”活动，向广大群众免费赠送迎新新春法制春联；开展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宣传暨“送法下乡”活动，共展出宣传板面333块，发放宣传资料30000份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00人次；开展手机报宣传活动，宣传面超过100000人次。

强化依法治理，做好创建工作。制定全市依法治理实施规划，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党委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、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。与政府法制部门联合，组织对市房管局、市药监局、市审计局、水利局、市建委和光山县、罗山县等第二批“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，达到总结成绩、推广经验、查找不足、示范带动的目的。组织开展“民主法治村”、“民主法治示范单位”创建活动，推荐申报35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和4个民主法治示范单位。



1月22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常务副院长王玉明一行，带着全院干警浓浓的春意，到该院扶贫帮困联系点息县项店镇李楼村走访慰问。图为王玉明（右一）在李楼村敬老院向孤寡老人发放慰问金时的情景。

王荣红 摄

平桥区检察院

增强文化“软实力”实现跨越发展

本报讯（李 实）在日前召开的全市检察长会议上，平桥区检察院喜获2009年度全市先进检察院称号。面对成绩，平桥区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中表示，这是该院借助文化“软实力”推动检察业务实现跨越发展的结果。

如何使一个多年的先进基层检察院，在新的时期实现跨越发展，是平桥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一班人着力思考的问题。思路决定出路。2009年，该院党组结合实际，确立了“以文化建院、以文化兴院”的工作思路，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内在动力，

培育出了富有平桥区检察院特色的、凝聚全体干警共同理想的核心价值文化、推动检察工作全面进步的科学发展文化、确保检察队伍朝气蓬勃的人本管理文化、营造良好氛围的和谐人际文化、促进干警身心和谐的健康心态文化。该院实施素质强检工程，邀请名师授课，共享知识盛宴和文化熏陶；开辟“干警论坛”，融合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；开展“读好书”活动，促进身心健康与人文和谐；创办《砺剑》季刊，为干警学习交流、展示自我提供平台；推出“每月一星”，让典型引领干警风尚；修

建健身场馆，在楼宇走廊间悬挂名人格言、警句，建立文化墙，定期组织干警体检等，使干警在愉快心境中工作、在美好环境中生活、在和谐情境中进步。

文化“软实力”的增强，有力地促进了检察业务的发展。2009年，该院立案查处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案件17件30人，反贪工作位列全市第一，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、诉讼监督等主要业务工作均居全市前列。对轻微刑事案件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，依法适用刑事和解，回访表明，和解案件无一出现反复、无一引发上访，无一发生新的犯罪。

光山县法院

荣获省首届调解之星先进单位称号

本报讯（梁 炎）1月22日，河南省2009年首届调解之星颁奖典礼在郑州举行，全省政法系统35家单位获得省首届调解之星先进单位称号，光山县法院是我市法院系统唯一获奖单位。

近年来，光山县法院在以实现全面实现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深入开展“调解年”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实现“调解优先、调解结合”的工作目标，激发广大调解人员的工作热情，宣传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，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调动全省公、检、法、司系统调解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把人民调解工作做深做细、做好做实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、促进经济发展，促进全省科学发展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由河南法制报主办、河南省委政法委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南省司法厅支持的2009年“河南省首届调解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历经4个多月，经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信件投票、短

信投票、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委投票等多个环节层层筛选，最终全省35家单位荣获省首届调解之星先进单位称号，光山县法院是我市法院系统唯一获奖单位。

近年来，光山县法院在以实现全面实现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深入开展“调解年”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实现“调解优先、调解结合”的工作目标，激发广大调解人员的工作热情，宣传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，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调动全省公、检、法、司系统调解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把人民调解工作做深做细、做好做实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、促进经济发展，促进全省科学发展，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由河南法制报主办、河南省委政法委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河南省公安厅、河南省司法厅支持的2009年“河南省首届调解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历经4个多月，经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信件投票、短

政法短波

罗山县法院 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优势

本报讯 在开展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中，为达到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，罗山县法院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，积极引导他们参与案件调解、审理工作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2009年5月至12月，该院邀请人民陪审员130多人次参与150余件案件的审理，其中调解117件，撤诉14件，调解撤诉率约87.3%，无一起矛盾激化，无上访、信访事件发生，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（杨 帆 陈 亮）

商城县法院 实现“借力”调解效果最大化

本报讯 商城县法院结合实际，从三个方面“借力”调解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一是借助环境力量调解。建立调解室，法官与当事人、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面对面地交流，使矛盾在轻松友好的环境中得化解。二是借助文化调解。制作有利于调解工作的宣传版面，营造良好的调解氛围；选取一些典型案例，在开庭时发放给当事人，引导当事人接受调解。三是借助乡风民俗调解。一些民事纠纷，有的当事人可能因特殊原因不接受调解，法官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，结合当地的风俗，找准问题根源，对症下药，促成调解。

（蔡瑞明 刘 建）

罗山县检察院 廉政教育出新招

本报讯 2009年以来，罗山县检察院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廉政教育，该院检察长为该县100余名科级干部上党课、组织参观反腐倡廉展览、适时开展警示教育等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近日，该院又在办公大厅大屏幕上更新流动廉政箴言、警句100余条，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使该院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了教育。

（周 辉）

法制热线（0376）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zk@163.com
本刊责编：夏青云 审读：张国亮 组 版：夏 丹